附件14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企业、社会公众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推动秸秆高值化利用增值，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精准扶持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5年度，全省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20个以上，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80个以上，打造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县域利用模式5种以上。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二、资金支持

（一）补贴对象。按照自主参与、自愿申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原则，在秸秆资源量较大或有相关优势产业县市中遴选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安排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给予支持。重点支持承担秸秆“五化”利用的个人、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补贴对象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二）补贴方式。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各重点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同类补贴标准和做法，自行确定补贴标准和直接补助、先建后补等方式。同一主体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补贴。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查验收后按规定兑付资金。

三、工作重点

重点支持项目县秸秆“五化”利用产业化发展，探索总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更新换代先进的新设备，不断探索延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

（一）强化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一是肥料化利用。对于在重点县内开展玉米秸秆覆盖、深翻、碎混、堆沤、炭化制肥和水稻秸秆搅浆、深翻等还田作业的实施主体给予适当作业补贴，其中重点支持应用水稻秸秆腐熟剂还田、玉米秸秆覆盖条带耕作种植等作业。保护性耕作利用国家保护性耕作项目资金，不占用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秸秆深翻、碎混、堆沤等优先使用东北黑土地保护项目资金，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作为补充。

二是饲料化利用。支持推广玉米茎穗兼收一次性作业，开展菌酶协同发酵秸秆饲料技术示范。对于从事黄（青）贮、干饲料等的主体或规模较大养殖户给予适当补贴。

三是能源化利用。支持秸秆打捆直燃、成型燃料、沼气、生物天然气、热解气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鼓励探索秸秆制生物甲醇、纤维素乙醇等先进液体燃料技术，拓宽秸秆能源化利用途径。

四是原料化利用。支持重点县内开展以秸秆为原料生产人造板材、复合材料、清洁制浆、容器成型、生活用品、有机化工等原料化利用的主体。

五是基料化利用。鼓励支持拓宽水稻育苗、花木、草坪基质、食用菌基质等基料化利用途径，推动木腐菌草腐化。

（二）健全收储运体系建设

鼓励各地积极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田间作业、离田打包、收集、转运、储存等市场主体，可给予适当补贴。收储运主体新购置收储运专用作业机具可给予补贴。已经享受过标准化收储点（中心）建设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装备主体建设相关政策的不在此补贴范围内。

（三）推进基地和模式县建设

支持重点县建设展示基地4个以上，每个基地安排资金不超过10万元，用于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所需物化补助、组织宣传培训、编写技术模式等。示范展示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利用模式。对成效突出的重点县予以优先支持，支持21个县24种县域典型模式打造，其中，肥料化县域10个（磐石、通榆、洮北、榆树、农安县、舒兰、前郭、乾安、洮南、敦化）、饲料化县域8个（公主岭、九台、德惠、双辽、伊通、长岭、通榆、和龙）、能源化县域2个（磐石、东辽）、原料化县域2个（梨树、扶余）、基料化县域2个（东丰、洮北），各县年底前根据打造的类型开展模式总结编制工作，示范推广一批可学可看可复制的“五化”利用新模式。

（四）持续开展生态效应监测

支持在重点县开展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和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工作，具体工作任务由重点县所在市（州）农业农村局承担。原则上继续委托上一年度监测单位或团队对区域内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秸秆还田生态效应进行监测调查，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各重点县（市、区）积极配合做好点位设置、入户调查等各项重点任务。支持1—2个重点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支持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申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指导。

（二）制定实施方案。相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本级实施方案，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实施内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资金安排、监管措施等，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强化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随时监控项目实施情况。同时，采用定期、不定期调度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推动项目进展。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指导培训。省农业农村厅依托省级生态环能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组建技术指导组，对接服务重点县，帮助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技术难题，指导各地组织基层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做好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形式技术培训，示范展示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模式和产业发展模式，增强社会公众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

联系人：朱文博 联系电话：85958741

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名单

|  |  |
| --- | --- |
| **序 号** | **县（市、区）** |
|
| 1 | 农 安 县 |
| 2 | 榆 树 市 |
| 3 | 公主岭市 |
| 4 | 双 阳 区 |
| 5 | 九 台 区 |
| 6 | 德 惠 市 |
| 7 | 磐 石 市 |
| 8 | 舒 兰 市 |
| 9 | 永 吉 县 |
| 10 | 桦 甸 市 |
| 11 | 梨 树 县 |
| 12 | 伊 通 县 |
| 13 | 双 辽 市 |
| 14 | 东 丰 县 |
| 15 | 东 辽 县 |
| 16 | 扶 余 市 |
| 17 | 前 郭 县 |
| 18 | 长 岭 县 |
| 19 | 乾 安 县 |
| 20 | 洮 南 市 |
| 21 | 通 榆 县 |
| 22 | 洮 北 区 |
| 23 | 敦 化 市 |
| 24 | 和 龙 市 |